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伊昇
電話：03-3194510#5007
電子信箱：100396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201888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1E_112018880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2018880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提醒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路跑活動前須依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訂定實施計畫（包含是否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並於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，始得開放報名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66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馬拉松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路跑委員會

副本：

